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修業參考時程

項目	期限	備註
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	第一學年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填妥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（所）辦公室彙整造冊	
一般生獎學金申請	每學期（請注意公告）	
抵免修課科目申請	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辦理	
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	106 學年度 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課程，完成課程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	參考朝陽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。
碩士論文題目與計畫書審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【碩士論文題目(含摘要)審查】階段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資訊系統之「博、碩士學位考試系統」提出題目申請。 2. 填寫本系「碩士論文題目(含摘要)審查申請表」(表 6-1 乙份、表 6-2 兩份、表 6-3 乙份)，提出碩士論文題目審查。 3. 依本系規定需於【口試申請】前 2 個月提出。 ● 【碩士論文計畫書(初稿或前三章)審查】階段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本系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」(表 6-1 乙份、表 6-2 至少兩份、表 6-3 乙份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及經審查通過之「碩士論文題目(含摘要)審查結果表」，提出計畫書審查。 ● 依本系規定需於【口試申請】前提出。 	
口試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【口試申請】階段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「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(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)乙份。 2. 依學校規定需於【碩士學位口試】前 1 個月提出，否則不受理。 3. 填寫本系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」乙份(表 5)。 4. 填寫本系「碩士班論文考試委員會成立申請表」乙份(表 7)。 5. 完成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證明乙份。 6. 完成「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」乙份。(≤ 30%) 7. 檢附下列之一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<u>已發表之論文或論文接受函</u>。 ◆ <u>發明專利證明</u>。 ◆ <u>全國性比賽入圍證明</u>。 ◆ <u>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證明</u>。 ● 口試前 2 週，「碩士論文初稿」及其「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」送交口試委員。 	請參考修業準則規定。本系相關表格，請至系網頁下載。

口試當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口試委員人數準備本系「碩士班學位考試成績單」(表 8)。 準備「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乙份(註冊組網頁下載)。 準備「<u>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</u>」中英文版本各乙份(註冊組網頁下載)。 其他建議：場地佈置及點心、報告講義、準備個人簡介，資料如專長、學經歷、所修過的課程及發表過的文章等，提供給口試委員參考。 																		
口試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論文題目應與博、碩士學位考試系統之「題目申請」關卡所核准之題目一致。 1 個月內將修正之碩士論文 2 冊(含摘要)繳送註冊組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。 至圖書館上傳碩士論文電子檔。(詳如日夜間部、註冊組最新公告) 繳交本校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正本繳送至註冊組。 辦理離校手續(學校、系:儀器設備及鑰匙歸還)。 													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(參註冊組網頁公告)。 ● 學位考試申請時程 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ackground-color: #f2e0aa;">辦理事項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ackground-color: #f2e0aa;">第一學期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ackground-color: #f2e0aa;">第二學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碩士論文題目(含摘要) 審查申請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參考下圖 1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參考下圖 1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碩士論文計畫書(初稿 或前三章)審查申請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參考下圖 1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參考下圖 1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位考試申請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 月 31 日前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 月 30 日前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位考試日期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次年 1 月 31 日前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 月 31 日前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論文繳送截止日 (含電子論文上傳)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次年 2 月 28 日前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 月 31 日前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辦理事項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碩士論文題目(含摘要) 審查申請	參考下圖 1	參考下圖 1	碩士論文計畫書(初稿 或前三章)審查申請	參考下圖 1	參考下圖 1	學位考試申請	12 月 31 日前	6 月 30 日前	學位考試日期	次年 1 月 31 日前	7 月 31 日前	論文繳送截止日 (含電子論文上傳)	次年 2 月 28 日前	8 月 31 日前
辦理事項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																
碩士論文題目(含摘要) 審查申請	參考下圖 1	參考下圖 1																	
碩士論文計畫書(初稿 或前三章)審查申請	參考下圖 1	參考下圖 1																	
學位考試申請	12 月 31 日前	6 月 30 日前																	
學位考試日期	次年 1 月 31 日前	7 月 31 日前																	
論文繳送截止日 (含電子論文上傳)	次年 2 月 28 日前	8 月 31 日前												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位考試時程與規定 未於上述時程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同<u>未畢業</u>，並依本校學則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。 ● 通過學位考試，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，將視為延修生，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(所)辦公室，俟論文或報告修正完成並繳交後，始符合畢業資格，且視為繳交論文或報告該學期之畢業生，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，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，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。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者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，以 1 次不及格論，惟交換生、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。 ● 延修生之口試每年有二次核報期限，分別為 1 月 15 日前或 7 月 15 日前。 																			

